

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与欧力士融资租赁（中 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融资租赁交易概述

为了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分别与欧力士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“设备租赁”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金额与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在租赁期间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占有并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，同时按双方约定支付租金和费用，租赁期满，公司以约定的方式购买或续租。

上述事项已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事项尚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扩大生产产能，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6日